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都)文综罚字(2022)F-000012号

当事人:丰都县兴旺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500230193454418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廖桦

住所(住址等):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86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2年07月27日16时00分至2022年07月27日16时30分,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向宏群(280230006)、余俊辰(28023001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丰都县兴旺网吧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对未成年人拍照固定证据3张;2、收费系统屏幕拍照2张;3、制作《未成年人询问笔录》;4、进一步到丰都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进一步调查处理。2022年08月2日,经依法批准对本案予以立案。丰都县兴旺网吧法人廖桦接受调查询问,称接纳未成年人敖楚衡进入网吧内的事实属,其行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各1张;2、未成年人上网照片和座位号3张;3、计费系统登记内容与上网者身份不实;4、(丰都)文综检(勘)字(2022)C-000012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文书;5、未成年人和法人《调查询问笔录》。

(处罚理由和依据)根据上述证据证实,你丰都县兴旺网吧接纳1名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事实清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

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结合当事人无从轻、从重处罚情节，适用一般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丰都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08月1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